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典

COMP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典



中国民主促进会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司 法 典

COMP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 用 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4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7028 - 5

I . ①中… II . ①法… III . ①公司法—汇编—中国
IV . ①D922. 291. 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0367 号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张 聪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45.5 字数 / 1060 千

版本 / 2015 年 1 月第 4 版

印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7028 - 5

定价 : 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新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次再版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分类法典的专题和种类，增补和修订了上一版出版后公布的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六十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系统。“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9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商事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七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并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推出若干热点专题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组织权威、专

业作者编注相关内容,作出以下创新:

-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 (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 (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书后附“读者服务回执”,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11月



总目录

一、综合	(1)	五、各类公司	(428)
二、公司登记注册	(76)	六、外资公司	(534)
三、公司股份、股权	(154)	1. 外商独资公司	(534)
1. 股份募集	(154)	2. 中外合资公司	(543)
2. 股权转让与并购重组	(234)	3. 中外合作公司	(555)
3. 股权激励	(304)	4. 外商投资产业与方向	(566)
4. 公司债券	(320)	5. 其他	(608)
四、公司治理	(336)	七、破产	(638)
1. 综合	(336)	八、公司法律责任	(685)
2. 股东与股东会	(373)	1. 民事责任	(685)
3. 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	(388)	2. 刑事责任	(687)
4. 信息披露	(407)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12. 28 修正)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4. 2. 20 修正)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4. 2. 20 修正)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4. 2. 20 修正)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 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9. 11. 4)	(69)
文书范本	
发起人协议书	(74)

二、公司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 例》导读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14. 2. 19 修订)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条例(2014. 2. 19 修订)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条例施行细则(2014. 2. 20 修订)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办法(2014. 2. 19 修订)	(11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 例(2013. 7. 18 修订)	(114)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2002. 12. 10)	(11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4. 2. 20 修订)	(120)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 8. 7)	(126)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11. 9 修订)	(129)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6. 14 修订)	(132)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8. 4. 6)	(136)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9. 6. 23 修订)	(13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1. 13)	(139)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 6. 10)	(142)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 6. 14)	(145)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2.20)	(147)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2013.11.30)	(214)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2009.1.14)	(148)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2011.11.23)	(150)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14.3.21)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1996.3.27)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1998.6.26)	(151)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8.4)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2002.2.9)	(152)		
实用图表		文书范本	
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153)	公司招股说明书	(232)
三、公司股份、股权			
§ 1. 股份募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导读	(154)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2005.6.16)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8.31修正)	(155)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4.22)	(179)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2008.10.9)	(238)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10.9修订)	(18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5.17)	(197)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2007.6.28)	(23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4.5.14)	(20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3.21修订)	(207)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办法暂行办法(2007.6.30)	(241)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8.1修订)	(20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2007.12.26)	(211)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2010.8.28)	(24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2014.3.7)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2014.6.3)	(25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10.23)	(258)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6.23)	(268)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4.16)	(273)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10.23修订)	(274)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6.23)	(29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6.24)	(29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8.28)	(371)
典型案例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97)		
§ 3. 股权激励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2005.12.31)	(30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2014.5.28)	(373)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2006.1.27)	(309)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2008.10.9修订)	(378)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2006.9.30)	(31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2009.6.16)	(38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10.21)	(317)	文书范本	
§ 4. 公司债券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1.8修订)	(320)	股东会议规则	(382)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2004.10.18修订)	(323)	典型案例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8.14)	(328)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纷案	(383)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2008.10.17)	(331)	§ 3. 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6.24)	(33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2001.8.16)	(388)
四、公司治理			
§ 1. 综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	(336)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3.15)	(391)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2005.7.11)	(342)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3.15)	(393)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8.5.22)	(345)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2001.3.19)	(396)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2014.5.28)	(35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07.4.5)	(397)
典型案例			
吴林祥、陈华南诉翟晓明专利权纠纷案	(401)	§ 4.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1.30)	(407)	3.8)	(5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2004.1.16)	(415)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2011.4.7修订)	(50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2007.8.15)	(418)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2012.9.20)	(5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2012.5.23)	(41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3.1.31)	(5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1.9)	(423)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13.11.14)	(520)
五、各 类 公 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导读	(428)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3.13)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27修订)	(429)	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4.9.28)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2009.8.27修正)	(438)	六、外 资 公 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10.29)	(443)	§ 1. 外商独资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导读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1.8修订)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修正)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1.8修订)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2.19修订)	(536)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2000.11.10)	(46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11.25)	(542)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6.12.28修订)	(462)	§ 2. 中外合资公司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07.1.23)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修正)	(543)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2007.4.9)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2.19修订)	(545)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2008.1.24)	(48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2011.1.8修订)	(553)
贷款公司管理规定(2009.8.11)	(489)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1987.2.17)	(554)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9.9.25)	(4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1998.1.15)	(555)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496)	§ 3. 中外合作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修正)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2.19 修订)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639)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若干条款的说明(1996.10.22)	(5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9.9)	(65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2005.6.9)	(5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9.5)	(653)
§ 4. 外商投资产业与方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30)	(659)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2.11)	(5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批复(1996.11.22)	(669)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2011.12.24)	(5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2003.4.16)	(669)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2013.5.9)	(5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4.12)	(670)
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年修订)(2006.12.31)	(5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4.12)	(67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外商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2010.5.4)	(6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4.25)	(676)
§ 5. 其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2008.8.7)	(678)
外国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5.28)	(6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2009.12.3)	(678)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00.7.25)	(6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6.12)	(679)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11.22 修订)	(614)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2002.11.8)	(618)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05.12.31)	(62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6.22 修订)	(62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导意见(2008.5.5)	(6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0.8.5)	(635)		
七、破 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导读	(6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12.10.29)	(682)
八、公司法律责任	
§ 1. 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1994.3.30)	(6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本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1997.2.25)	(6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的答复(2001.9.13)	(6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国企业派驻我国的代表处以代表处名义出具的担保是否有效及外国企业对该担保行为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的请示的复函(2003.6.12)	(686)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东因公司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否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2003.12.11)	(687)
§ 2.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1.)	

2.25 修正)	(68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2010.5.7)	(6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2014.4.24)	(7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产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0.2.16)	(7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1.5.23)	(7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2005.8.1)	(7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12.13)	(7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3.29)	(714)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的公布施行对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国有企业改制和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1993年《公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一是公司设立门槛过高,难以满足社会资金的投资需求;二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利义务需要进一步明确;三是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不够完善,对公司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利益也缺乏有效的保护手段;四是关于股份发行、转让和上市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投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五是对上市公司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不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秩序;六是缺少对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及其法律责任的规定,不能满足建立社会信用制度、维护交易安全的要求;等等。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立法机关分别于1999年、2004年、2005年和2013年对《公司法》进行了四次修改,特别是2005年和2013年的修改对公司法律制度作了重大变动。这几次修改使《公司法》更加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保障。

一、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的设立制度。为广泛吸引社会资金,促进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2005年《公司法》一是取消了1993年《公司法》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二是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2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三是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3万元;四是适当扩展出资方式。同时,考虑到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过高有可能影响公司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适当提高了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五是在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维护交易安全的前提下,为便利公司的投融资活动,适当放宽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

(二)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公司运作效率,2005年《公司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健全董事会制度,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强化了对董事长权力的制约,同时细化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二是强化监事会作用;三是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强化责任追究机制。

(三)关于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为健全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鼓励投资,2005年《公司法》一是完善了股东了解公司有关事务的措施和办法;二是健全了完善股东会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三是完善了有关股东诉讼的规则;四是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其有限责任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公司债权人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四)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为严格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的法律义务与责任,推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2005年《公司法》对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重大资产处置和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为满足公司运营和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2005年《公司法》取消了对公司提取公益金的强制性要求。同时规定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关于公司的社会责任。为确立有关人员的诚信准则,促进社会信用制度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2005年《公司法》规定:一是公司应当诚实守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三是规定公司解散,股东应当组织清算而未组织清算,或者公司清算结束后未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股东不得设立新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公布。

(七)关于职工利益的保护。为建立职工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渠道,切实保护职工利益,2005年《公司法》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还规定,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邀请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公司研究决定改制、重组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此外,2005年《公司法》强调,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八)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有利于社会资金投向经济领域,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降低交易风险,2005年《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了规定。

二、2013年《公司法》修改涉及的内容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公司法》(作为区分,以下均称新《公司法》)作出以下修改:

(一)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新《公司法》对公司的设立条件作出调整,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根据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与此同时,实收资本不再是公司登记的记载事项,公司设立也不再需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但应注意的是,在施行认缴资本制度后,股东间订立的包括章程在内的认缴文件(主要是公司章程和股东间的约定等)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出资,如果股东未依认缴文件的规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仍需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取消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制度。新《公司法》不再要求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根据以往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3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500万。新《公司法》删除了上述规定。但是同时,新《公司法》也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

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同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类型的法人也需要按照现行特别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

(三)取消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限制。新《公司法》不再规定以下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

(四)简化登记程序，公司登记时不再要求提交验资报告。

三、公司法司法解释的情况

2006年4月28日，为贯彻实施新修订后的《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8年5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就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2011年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三)》)，对公司设立、出资、股东资格确认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2014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对以上三个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正，调整条文中所涉《公司法》的条文序号，并对《公司法规定(三)》个别条文进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条文注释]

应注意的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我国公司不采用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等股东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的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1)是一个合资公司，但具有较强的人合因素。股东人数不多，相互间的合作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2)各股东的出资共同组成公司的资本，但这些资本不需划分为等额股份。一般来说，股东各自以他们的出资额承担责任，分取红利。(3)不对外公开发行股票，设立程序相对简单，设立成本较低。(4)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结构相对灵活；小的公司可以不设立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只设执行董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事或者监事。(5)有限责任公司因具有人合性,其股东的权利转让一般受到章程的限制,不能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那样可以自由流通。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是:(1)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其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通常较多,绝大多数股东不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而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发生影响。(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需履行相对严格的程序,如应有一定数量的发起人,发起人应签订发起协议,从事公司的筹备工作;募集设立的公司,还应当遵守有关证券法律的规定等。(3)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须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必须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法律对公司各机构的职权、议事规则均有较明确的规定;在我国上市公司的实践中还有独立董事的规定。(4)如果章程不予以限制,公司的股份一般可以自由转让。股份的转让无须其他股东同意。当然,法律对特定主体如发起人等所持股票转让有限制的,应当遵守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条文注释]

本条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公司的法人地位决定了公司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包括物权、知识产权、债权和对外投资的股权等。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客体由物、智力成果、行为、股份和一些法定权利等构成。公司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是公司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才能体现公司的法人人格,实现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范围是其所有的全部财产;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

将面临破产。公司的财产包括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所认缴的出资。股东已经向公司缴纳的出资在公司成立后无权收回;如果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收回已缴纳的出资,则侵犯了公司的财产权,必须将有关财产退还公司或给予其他补偿;股东已向公司认缴了出资及承诺了出资期限而到期未实际缴纳的,则构成了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公司应当追回。

(3)公司的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如前所述,当公司发生债务责任时,股东并不直接对债权人负责,而是由公司以自己的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体现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股东须以其全部投资,也仅以该投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也就是说,股东在依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后,对公司行为将不再承担责任。

第四条【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条文注释]

股东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资产收益权,是指股东按照其对公司的投资份额通过公司盈余分配从公司获得红利的权利。获取红利是股东投资的主要目的;只要股东按照章程或股东协议的规定如期履行了出资义务,任何一个股东都有权向公司请求分配红利。

(2)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是指股东对公司的重大行为通过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方式作出决定。公司的重大行为包括:公司资本的变化,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融资行为,如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对外投资、向他人提供担保、购置或转让主要资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等行为;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等行为。上述有些权利,在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

(3)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是指股东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方式选举公司的